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446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被告 陳宥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宥蓁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76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2,100元，加計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1月4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即17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詹昕容